

行政部门审批。然而这些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的食品中,绝大部分都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取得了“卫生许可证”。

(2)宣传疗效、有错误性或欺骗性内容,以此误导消费 本次调查的 213 份保健营养类食品,进行疗效宣传的达 43.66%;有错误性或欺骗性内容的达 31.00%;冠以中药名称或以中药疗效、功能命名的占 23.93%。

(3)无生产日期、无厂址 本次调查的 213 份保健营养类食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厂址的均占 8.45%。

(4)在调查的 42 种营养强化食品标签中,未标明热量、营养素的分别占 21.43%,7.14%。

(5)本次调查的保健营养类食品标签内容不全、缺项比较严重。13 项必检项目中,累计 1 项、2 项不合格的占大多数,3 项及其以上不合格的亦占相当部分比例(见表 2、表 3)。

表 3 213 份保健营养类食品包装标识存在问题项次统计 %

食品类别	食品份数	一项不合格率	二项不合格率	三项及其以上不合格率
营养强化食品	42	28.57	57.14	0
药食两用食品	90	23.33	26.67	36.67
新资源食品	81	18.52	33.33	37.04
合计	213	22.54	35.21	29.58

### 3 分析讨论

3.1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保健营养类食品标签内容不全、缺项严重、宣传疗效、有错误性或欺骗性内容,并且此类食品不按法定程序审批即投放市场等种种现象普遍存在。对此,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3.2 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监督机构对《食品卫生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力,食品企业不清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盲目标注食品包装标识;二是生产厂家为牟取利润而千方百计、挖空心思迎合群众“要营养、要保健”的心理,搞虚假宣传、误导消费;三是生产厂家故意不标明生产日期、厂址等等,逃避监督,混水摸鱼,欺骗消费者;四是消费者缺乏有关食品卫生方面的知识,盲目相信、购买;五是一些卫生监督机构不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越权审批,随意发证。

### 3.3 几点建议

向全社会宣传《食品卫生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向消费者介绍食品标签知识,识别食品标签的方法,使消费者知道食品和药品的区别,食品宣传疗效和虚假宣传是一种欺骗行为和违法行为等等。使消费者自觉抵制食品标签不合格的产品。加强对食品企业的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培训工作,指导食品企业设计、制作规范、合格的食品标签。

建立健全诸如《特殊食品标识的规定》和《食品标签的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只有健全了法规,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保健营养类食品包装标识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提高食品卫生监督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摒弃地方保护主义观念,并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定。

实行全国微机联网,互通各地食品审批信息,强化监督机构内部制约机制,建立健全严格的产品审批制度,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产品。

中图分类号:R15,TS218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1-0036-02

## 关于补充完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规章的建议

郑功良

(福建省尤溪县卫生防疫站,福建 尤溪 365100)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正式颁布实施之后,卫生部新制定的《食品卫生监督程序》、《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食物中毒事

故处理办法》等行政规章也相继发布、施行,查处食物中毒事故的卫生法律框架已基本形成,卫生行政部门在依法行政方面能有法可依了。但在实践中这

些规章仍有不足之处,使食品卫生监督员不便具体操作,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法制原则,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对“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有关事故类处理办法和处理程序的立法经验,建议在有关食物中毒事故处理的卫生行政规章中增加以下内容条款之规定,增强可操作性。

### 1 规定治疗前留样的制度

由于在卫生行政规章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目前救治食物中毒患者的临床医师大多没有在用药前先保留病人的吐、泻物,给卫生行政部门在确定引起食物中毒的致病因素方面带来一定困难。为了确定引起食物中毒的致病因素,提高食物中毒事故原因的查明率,应规定治疗前留样制度。建议在《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第五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接收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在积极抢救治疗的同时,应于用药前保留病人的吐泻物,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采集有关的生物标本”。<sup>[1]</sup>

### 2 规定作出食物中毒事故结论的认定时限

由于对作出食物中毒事故结论的认定时限没有细化规定,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效能较低,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为了提高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效能,应增加规定作出食物中毒事故结论的认定时限。建议在《食品卫生监督程序》第三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报告作出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应自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按下列时限作出:轻微事故 10 日内;一般事故 20 日;重大、特大事故 30 日内。因食物中毒事故情节复杂不能按期作出鉴定结论的,须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按上述规定分别延长 10 日、20 日、30 日”。<sup>[2]</sup>

### 3 规定公布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的方式

由于当事人若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和受害人提出民事赔偿时,需要有书面的《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书》,故应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公布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的具体方式,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建议在《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公布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时,应当召集各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出具有关证据,说明认定事故的依据和理由,并将《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书》送交有关当事人”。<sup>[2]</sup>当事人对鉴定

结论不服的,才能凭此书去寻求行政救济;受害人方可凭《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书》和各种单据向肇事者提出民事损害赔偿要求。

### 4 规定当事人对食物中毒鉴定结论发生争议的解决途径

由于食物中毒事故的定性结论涉及到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甚至追究刑事责任,故最易引起当事人的争议。《食品卫生法》的执法主体转为卫生行政部门后,卫生部[卫监发(91)第 6 号]文件<sup>[3]</sup>第 1 条中“当有关部门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所做的判定有异议时,可要求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鉴定”的规定是已经不适合了,应重新规定当事人对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发生争议的解决途径。建议在《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规定:“当事人对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食物中毒事故鉴定结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重新鉴定;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重新鉴定申请书后,在三十日内,应当做出维持、变更或撤销的决定;食物中毒事故的重新认定决定为最终决定。”或者“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sup>[4,5]</sup>

### 5 对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肇事者应依法严惩

由于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后,肇事者常常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而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建议在《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中将“对明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肇事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造成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原因难以查明的”<sup>[3]</sup>列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 6 调查人员应是经注册的公卫执业医师资格的食品卫生监督员

由于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和诊断,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技术工作,非食品卫生专业人员是不能胜任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和《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和技术处理总则》(GB 14938)4.6 项的规定,建议将《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四条中规定的参加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工作的“卫生监督员”修改为“经注册的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的食品卫生监督员”。

总之,查处食物中毒事故是食品卫生监督执法

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卫生行政部门应正确处理食物中毒事件,在社会上树立起公平、公正、专业权威的良好执法形象。因此,建议卫生部尽快补充完善现行有关食物中毒事故处理的行政规章。

#### 参考文献:

[1] 丛宏,等. 从现有监督方式看食物中毒原因查明率[J]

.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1998,5(6):2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Z]. 1991-08-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集体性食物中毒判定问题的复函[Z]. 1991-03-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Z]. 1991-09-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Z]. 1987-06-29.

中图分类号:R155.3,D922.1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1-0037-03

## 用肽核酸快速检验、鉴定和计数瓶装水中的铜绿假单胞菌

Stender H. 等人在 2000 年 11 月美国出版的《微生物方法杂志》上,介绍了一种新的同时检测、鉴定和计数铜绿假单胞菌的 CISH (Chemiluminescent in situ hybridization) 方法,该方法已经研究成功。这种检验方法用一个工作日就可以完成上述工作。用大豆过氧化酶标记的肽核酸 (Peptide nucleic acid, PNA) 为探针结合铜绿假单胞菌的种特异性 rRNA,单个的铜绿假单胞菌菌落标记 5 小时后,可直接在滤膜上找到。每种微生物的过氧化酶作用物都会发光,这个现象可以通过胶片或数码相机系统看到。每一个光点都是一个铜绿假单胞菌。通过对 28 株铜绿假单胞菌和 17 株其他菌包括种属关系非常相近的菌的实验证实,该方法的灵敏度和特异性均为 100%。而且,铜绿假单胞菌可通过发光点进行计数。作者认为 PNA CISH 发光法与传统的薄膜过滤技术相比,PNA 探针特异性技术使实验结果又快又准确。

(王晓玲供稿 郑云雁校)